

#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31日向各位监事发出，由公司监事会主席CHENGYUN YUE（乐承筠）女士主持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列席会议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CHENGYUN YUE（乐承筠）女士、陈一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前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在经股东大会选举当选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期3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11日